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87號

再 抗告 人　A01

訴訟代理人　鄭　才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4年度家抗字第2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固有明文；惟如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上開規定之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所明定。蓋訴訟權之行使，應循法定程式，而有欠缺者，為顧及當事人未必具備訴訟法上之知識，故設補正之規定，以保障其權益；但當事人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，須繳納裁判費，乃法定程式，應為其訴訟代理人所熟知；為避免延滯訴訟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，所為得不命補正之規定，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及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平等，尚無妨礙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9號解釋參照）。職是，於上訴人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，第一審法院得不行定期間命上訴人補繳裁判費之程序，逕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再抗告人委任鄭才律師（於調解時併委任陳昆鴻律師，下合稱鄭才等2律師）為訴訟代理人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民國114年8月1日

收受該院114年度家訴字第10號判決後，對之不服，委任鄭才等2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於同年8月14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迄同年月19日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該院乃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；再抗告人對之不服，委任鄭才等2律師於同年月28日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委任鄭才等2律師提出聲明上訴狀，求為廢棄第一審判決，改命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本息之判決。該上訴範圍之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鄭才等2律師具備訴訟法專業，且為再抗告人於第一審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均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自應知悉應遵循法定程式預納第二審裁判費3萬3,840元，臺南地院未命補正，逕予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因而維持臺南地院所為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，原法院係維持臺南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於114年8月14日初次上訴之裁定，至再抗告人於同年月20日再行提起之上訴是否合法，應由臺南地院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